

审批意见：

西环评表〔2023〕9号

河南哲科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1721MACF3CBF4W）报送的河南绿立方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3000吨高温耐火纤维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西平县产业聚集区发展规划环评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该项目属于新建的耐火材料制品制造，位于西平县产业聚集区浙商工业园院内06号，计划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1万元，用地面积7000平方米。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生产车间密闭，将成型机、磨光机、切割机、锯机、雕刻机、打卷机、打包机布设到一个区域内，并进行二次密闭，经集气罩收集后与高温炉烧制粉尘一起通过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满足《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排放；烘干工段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器+烟气循环+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满足

《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166-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排放。

2、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和西平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由建设单位统一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4、噪声：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五、项目实施后，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43吨/年、二氧化硫0.002吨/年、氮氧化物0.1吨/年；入环境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3吨/年、氨氮0.003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从西平县金基新型墙材有限公司削减量中倍量替代；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从西平县第三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023年度削减量中等量替代。在本项目投运前上述减排工程均应完成。

六、《报告表》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若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七、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规定。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应将经批准的《报告表》报送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西平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柏亭中队），并接受日常监督检查。

2023年8月29日